

# 104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「一般項目」【統計處】

縣市別：

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訪視者：

訪視項目：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

視導項目	視導細項	分數	自評	得分	填表說明	訪視結果說明
(一) 教育宣導 (配分 10 分)	1. 指派專責督導員督導本案	3			1. 請於 8/10 前填報完成，督導員或承辦人請長假或有異動，請通知本處，並更新系統「網路作業聯絡資料」。 2. 離島受限於天氣未能參加本部召開之說明會，請提相關證明。	
	2. 指派專責承辦人負責本案	3				
	3. 參加教育部召開之報表填報說明會	4				
(二) 局(處)行政配合事項(配分 14 分)	1. 填報 104 學年所轄學校異動、新招、裁併學校資料	4			1. 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填報。 2. 請於 10 月 8 月前召開學校填表說明會。	
	2. 召開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並轉發操作手冊及相關資訊	6				
	3. 填報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(教育局(處)負責科室、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)	4				
(三)、局(處)報表填報(配分 12 分)	縣(市)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	12			1. 請於 11/5 前完成資料填報。 2. 本部所寄疑似錯誤名單，請依限確實回報，超過期限不回報，視為錯誤。	

視導項目	視導細項	分數	自評	得分	填表說明	訪視結果說明
(四)、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(配分 25 分)	督導轄區內各校在各表填報期限完成填報	25			<p>除表 4 學生裸視視力外，請督促學校於 10/31 前完成報表填報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100%(配分 25 分)。</li> <li>2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.7%~未達 100%(配分 23 分)。</li> <li>3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.4%~未達 99.7%(配分 21 分)。</li> <li>4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.1%~未達 99.4%(配分 19 分)。</li> <li>5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8.8%~未達 99.1%(配分 17 分)。</li> <li>6. 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未達 98.8%(配分 15 分)。</li> </ol>	

視導項目	視導細項	分數	自評	得分	填表說明	訪視結果說明
(五)、審查轄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(配分 35 分)	於網路填報審查截止日前、審查所屬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、隨時通知學校補正	35			<p>請於 11 月起開始各表檢誤工作，本部所寄各表疑似錯誤名單，請依限確實回報，超過期限不回報，視為錯誤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全正確(配分 35 分)。</li> <li>2. 錯誤總表數比率未達 0.1%(配分 33 分)。</li> <li>3. 錯誤總表數比率 0.1%~ 未達 0.2%(配分 31 分)。</li> <li>4. 錯誤總表數比率 0.2%~ 未達 0.4%(配分 29 分)。</li> <li>5. 錯誤總表數比率 0.4%~ 未達 0.7%(配分 27 分)。</li> <li>6. 錯誤總表數比率 0.7%~ 未達 1.0%(配分 25 分)。</li> <li>7. 錯誤總表數比率 1.0%~ 未達 1.5%(配分 23 分)。</li> <li>8. 錯誤總表數比率 1.5%~ 未達 2.0%(配分 21 分)。</li> <li>9. 錯誤總表數比率 2.0%以上(配分 19 分)。</li> </ol>	

視導項目	視導細項	分數	自評	得分	填表說明	訪視結果說明
(六)、費用報支 (配分 4 分)	督導費、審查費及辦理講習會之相關費用報支	4			1. 請於 11/5 前報支督導費、審查費及辦理講習會之相關費用。 2. 在期限內提出紙本及檔案(配分 4 分)。 3. 在期限內僅提出紙本或僅提出檔案(配分 2 分)。	